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王滋敏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16
傳真：06-9274701
電子信箱：fa9455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0006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13D005771_113D2003435-01.PDF、113D005771_113D2003436-0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，請貴機關(單位)廣為宣導周知，並轉知轄內所屬機關、團體暨各村里辦公處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25日台內民字第11305602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113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，本活動預計選拔30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三、請貴單位踴躍推薦符合孝行事蹟人選，並請依式查填(縣/市)推薦書(詳如附件2)，並請於本(113)年4月3日(星期三)前逕送本府(民政處)辦理初選暨訪查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及「113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

